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八

关于焦作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7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焦作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围绕“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四个聚焦”，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

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整体平稳，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4.5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34.9 亿元，实际完成 13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1%。批准的支出预算 319.5 亿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42.5 亿元，实际完成 31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同比下降 5.8%。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1 亿元（含高新区 10.1 亿元），实际完成 30.5 亿元（含高新区 1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1%，同比增长 2.5%。批准的支出预算 108 亿元（含高新区 12.7 亿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2.5 亿元（含高新区 17.8 亿元），实际完成 102.1 亿元（含高新区 1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同比增长 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89.8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73.9 亿元，实际完成 7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同比增长 25.6%，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清缴历年专项债项目收益。批准的支出预算 117.5 亿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87.2 亿元，实际完成 14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7%，同比增长 5.1%。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52.6 亿元（含高新区 8.7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20.4 亿元（含高新区 8 亿元），实际完成 20.3 亿元（含高新区 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下降 4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批准的支出预算 56.2 亿元（含高新区 8.3 亿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0.2 亿元（含高新区 21.7 亿元），实际完成 40.3 亿元（含高新区 1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同比下降 1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大幅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32.5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9 亿元，实际完成 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3.2%，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业务缩减。批准的支出预算 13 亿元，执行中因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业务缩减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 亿元，实际完成 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9%，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可用财力规模同步收缩。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0.9 亿元（含高新区 0.4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1 亿元（含高新区 0 元），实际完成 764 万元（含高新区 0 元），为调整预算的 6.9%，主要原因同全市。批准的支出预算 12.6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执行中因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业务缩减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0.9 亿元（含高新区 0 元），实际完成 141 万元（含高新区 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6%，主要原因同全市。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05.4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08.1 亿元，实际完成 1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4.7%。批准的支出预算 100.5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02.2 亿元，实际完成 10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11.4%。年度收支结余 6.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4.5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0.1 亿元（含高新区 0.9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90.3 亿元（含高新区 1.3 亿元），实际完成 91 亿元（含高新区 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2.4%。批准的支出预算 88.8 亿元（含高新区 0.7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89.6 亿元（含高新区 0.7 亿元），实际完成 89.3 亿元（含高新区 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同

比增长 10.1%。年度收支结余 1.7 亿元（含高新区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1 亿元（含高新区 2.8 亿元）。

（二）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8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9.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46.17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83.26 亿元（含高新区 7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2.48 亿元（含高新区 8.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78 亿元（含高新区 64.22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521.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5.39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9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41.2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76.47 亿元（含高新区 7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17 亿元（含高新区 8.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3 亿元（含高新区 64.22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1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4.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3.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5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7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6.48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0.7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71 亿元）；专项债券 151.88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4.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77.85 亿元）。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2.88 亿元（还本 62.22 亿

元，付息 20.66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3.19 亿元（还本 35.92 亿元，付息 7.27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严格执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质增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抓财源、稳运行、保重点，坚定不移抓管理、促改革、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牢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量质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1 亿元，同比增长 5.1%，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2.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三。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4.6 亿元，同比增长 2%，税比为 70%，居全省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稳定。**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2.9 亿元，其中，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23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7%，高于去年 3.8 个百分点。

2.强化资金统筹，重点保障精准有效。聚焦全市中心大局，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优化本级财力安排，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项目资金保障到位。**聚焦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等领域，争取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两重”等政策性资金 65.1 亿元，支持 133 个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安排 1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统筹资金 8758 万元支持沿太行高速焦作段、影视路提升改造工程征地搬迁等项目，助力“三十工程”快建设、早见效。**产业转型加力赋能。**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 5.76 亿元，用于电子信息、物流等领域 55 个项目，项目数和资金额分别居全省第一、第二，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负荷生产奖励等资金 1.13 亿元，支持“3+13+N”重点产业链群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支撑有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全市科技支出 2.5 亿元，其中，落实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4100 万元，引导全社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规模居全省第五，有效支持培育创新主体，夯实创新能力基础。全市新认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 10 家，居全省第五；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8 家，总数突破 560 家，居全省第六。**投资基金作用有效发挥。**有序推进存量基金优化整合，指导国资集团设立规模 20 亿元的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并以“直投+子基金”运作方式，成立空天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空天经济产业和未来智能产业赛道，已完成实缴出资 10.8 亿元，推动天兵科技全流量火箭发动机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加速落地。**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兑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7.01 亿元，拉动消费 34.8 亿元，实现激发市场活力和政策惠民双赢，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6%，居全省第二。**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统筹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84 亿元，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等优势特色产业项目 159 个，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带动更多脱贫群众、监测对象等增收致富；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8 亿元，同比增长 30.9%，支持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361 个，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基层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分别连续 7 年、9 年获评全省优秀格次。

3.强化民生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美好生活提质行动，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就业政策有效落实。**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全市全年新增就业 6.48 万人，并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再度荣获“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激励市”称号，获激励资金 1600 万元。**教育优先保障有力。**全市教育支出 52.59 亿元，同比增长 2.2%，在财力紧张情况下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有力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现代职业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市新建投用中小学 3 所、新增优质学位 3780 个，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 所、新增公办学位 960 个。及时足额拨付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4520 万元，让 3.6 万户家庭在学前教育阶段感受到政策温暖与实惠。**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3.26 亿元，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等各项标准居全省前列，持续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放育儿补贴资金 1.27 亿元，降低生育成本，惠及近 4 万户家

庭。**住房保障水平提升。**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370 万元，改造老旧小区 38 个、建设人才公寓 1 个，惠及居民 6844 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投入生态环保资金 4.15 亿元，争取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 8 亿元，重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等，全市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显著改善，综合污染指数排名实现进位，7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4.强化财务管理，治理效能逐步提升。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支出管理更加规范。**在全省率先出台《市直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厘清项目开支范围，明确标准制定依据、程序等内容，稳步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在 2026 年预算编制中应用，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绩效管理不断优化。**建立预算绩效评审联动机制，出台《焦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析论证市级项目 14 个，核减资金 2900 万元，全部用于“三保”支出。**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国有“三资”清查、盘活两大攻坚行动，公共机构光储充、再生水综合利用、炉渣资源有偿使用等项目实现收益 6.37 亿元，并在全省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社保基金管理优化提升。**强化社保基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金监管全流程绩效管理，2024-2025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获评 A+级，居全省前三。

5.强化风险防控，安全底线兜牢兜实。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压实风险管控责任，为财政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三保”保障整体平稳。严格落实“三保”支出月度管控，创新搭建“三保”风险动态监测系统，提升数字化预警分析能力，设立应急周转准备金应对困难县（市、区）紧急突发情况，全市“三保”支出174.7亿元，支出保障到位。2025年7月份，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度“三保”考核奖励资金3800万元，获奖励单位数量居全省第一，资金规模居全省第三。**债务化解稳妥有序。**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58.4%、115.5%。融资平台退出12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地方债务风险不断缓释。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税收增长动能不足，挖潜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但“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持续增加。**二是**财政管理效能还需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还需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还需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还不够有力有效。**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有差距，在资金使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仍需加强。

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6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四个聚焦”，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焦作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财政平衡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市聚力“3+13+N”重点产业链群培育、实施“345”创新行动，为经济发展提档升级提供了新动能、新优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向新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积极条件。**不利的因素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传统支柱产业税收增长乏力，新兴税源尚未形成体量优势，房地产市场全面止跌回稳尚需时日，非税收入增长空间有限，拖累财政收入增长。教育、民生等各方面支出需求大，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运维费用等规模较大，财政库款仍将保持低位运行，市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综合分析，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5%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客观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二是**支出预算量力而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严禁铺张浪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合理把握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持续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资金管理注重绩效，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

（一）2026年财政主要工作

1.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把扩大内需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充分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持提振消费市场。**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高效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资金审核兑付，切实提升消费者获得感。支持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培育演唱会、体育赛事等文娱消费场景，壮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联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信贷成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城市更新、节能减排、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精特新贷等政策工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通过发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清欠债券等政府债券，稳妥有序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加力支持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支持实施“345”创新行动和“3+13+N”重点产业链群培育，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落实科技创新奖励、科技贷等补助政策，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支持推动校企产学研深度融合，争取更多科技成果在焦转化。支

持实施“焦作英才计划”，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满负荷生产奖励等资金，加大企业技改支持力度，强化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根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作用，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投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3.加力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加快美好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实施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推进排水管网改造，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积极争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作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区域协同联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融入郑州都市圈，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支持打造豫西北晋东南重要物流枢纽，科学制定大宗货物铁路班列支持政策，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

4.加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开展美好生活提质行动，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扶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欠薪问题整治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教育办学条件，均衡优质资源供给。支持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兜牢学生资助保障底线，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健全完善社保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好社会救助，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等。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强化生育支持政策，发放育儿补贴，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实施“六源治本”持久提升行动，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新成效。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持沿黄生态保护。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政府绿色采购等措施，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1.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92.9 亿元，收入总计 334 亿元。支出预算 312.2 亿

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21.8 亿元，支出总计 334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9 亿元（含高新区 1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94.7 亿元，收入总计 226.6 亿元（含高新区 17 亿元）。支出预算 111.8 亿元（含高新区 14.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114.8 亿元，支出总计 226.6 亿元（含高新区 1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 65.1 亿元，收入总计 153.1 亿元。支出预算 114.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38.5 亿元，支出总计 153.1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37 亿元（含高新区 8.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 22 亿元，收入总计 59 亿元（含高新区 10.4 亿元）。支出预算 49.1 亿元（含高新区 9.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9.9 亿元，支出总计 59 亿元（含高新区 10.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5.9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0.52 亿元，收入总计 6.44 亿元。支出预算 6.2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0.15 亿元，支出总计 6.44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5.91 亿元（含高新区 0.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0.21 亿元，收入总计 6.12 亿元（含高新区 0.26 亿元）。支出预算 5.95 亿元（含高新区 0.2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17 亿元，支出总计 6.12 亿元（含高新区 0.2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15.9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5 亿元。支出预算 106.9 亿元，年度收支结余 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3.5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6 亿元（含高新区 1.4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1.5 亿元（含高新区 0.8 亿元）。支出预算 92.7 亿元（含高新区 0.8 亿元），年度收支结余 3.3 亿元（含高新区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 亿元（含高新区 3.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焦作市全市和市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先安排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等部分支出。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 亿元，其中：基本支

出 3.0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其他支出 0.22 亿元。

三、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清理支出政策和项目作为打破基数的突破口，厘清财政资金保障范围，建立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明确支出安排顺序，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紧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推进财源建设“巩固、培育、引进、扩充”四大行动，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基础上，持续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可用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细化支出事项审核，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切实提升资产配置效率。

（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实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从严审核“三保”预算，确保预算足额编列、不留缺

口。严格落实“三保”支出月度管控，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监测系统，加强数字化预警分析，积极履行对城区的兜底责任、对县（市）的监管帮扶责任，确保市县两级“三保”不出问题。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争取更多化债债券额度，积极利用金融政策缓释债务风险，推动存量债务逐步化解。完善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化险，按时完成平台退出任务，努力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转型。

（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管理体系，形成一批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和刚性约束，助力财政资金使用降本增效。

（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同其他各类监督主体贯通协调，抓实财会监督结果运

用，推动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政策调整有机统一，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八)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要求。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人大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等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运行管理。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未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锚定目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笃行不怠，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焦作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